

2011年 6 月

Soundings

本期內容: 韓國破產程式

韓國破產程式

許多會員都有過合同對方進入債權人保護程式的經歷，而絕大多數法域都設有債權人保護程式制度。最近大韓海運株式會社所面臨的困境即是一例。

下文提供了有關韓國破產程式一些問題的概要。如果會員需要進一步諮詢，請聯繫您的帳戶管理人。

1. 公司進入重整程式意味著什麼？

韓國重整程式實際上意味著該公司受到法院保護直至其財務狀況得到評估。財務狀況評估由法院指派的管理人進行。管理人有效地審查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就該公司是否持續經營、以及哪些合同可以繼續執行形成意見。

這一程式當然需要一定時間。在管理人做出決定前，合同對方有義務繼續履行合同，否則其將構成違約，管理人有權進行索賠。

2. 在重整程式開始前是否可以與該公司接觸重新協商部分或全部租船合同？

在重整程式開始前，原合同當事人可以自由與該公司重新協商或展開對話，但是簽署重新協商的條款或和解協議必須得到法院批准，否則存在日後被管理人或債權人委員會認定無效的風險。

3. 對進入重整程式的公司登記債權的程式是怎樣的？

會員對進入重整程式的公司享有債權的，必須在法院登記其債權。登記債權需要以下檔：

- 1) 租船合同影本；
- 2) 顯示未結租金的最終對帳單或可以證明會員債權的任何其他檔（包括，如果適用的話，英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 3) 授權委託書；和

4) 企業國籍證明。

授權委託書和企業國籍證明必須由索賠會員的代表董事、董事長或常務董事簽字，同時必須經公證處公證，並由韓國領事館認證（如果授權委託書和企業國籍證明可以做海牙認證，則無需領館認證）。

4. 管理人是否有興趣確認（即維持）任何或所有未履行完畢的租船合同？

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進入重整程式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總體債務水準評估。同時也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人是否認為該租船合同有利可圖。

5. 如果租金未付，在重整程式中會員是否有義務繼續履行租船合同？不維持租船合同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租船合同得到管理人確認，會員有義務繼續履行租船合同，即使租金未付，情況也一樣。



韓國破產程式

但是，會員就未付租金享有的債權屬於（重整程式之外的）共益債權，因此雖然該公司進入重整程式，會員仍可以繼續針對該公司及其財產主張債權。

如果租船合同沒有得到管理人確認，但也未被終止，會員仍有義務繼續履行租船合同，即使管理人未付租金。在韓國法下，會員對未付租金享有的債權屬於共益債權還是重整債權並未明確，因為對於這一問題，下級法院的多個判決存在衝突，而韓國最高法院卻未對此做出過判決。

如果會員拒絕繼續履行租船合同並決定終止租船合同，會員終止合同行為可能會被視為毀約。

6. 如果進入重整程式的公司的管理人終止租船合同，是否可以在重整程式中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間接損害賠償？

如果管理人終止租船合同，會員可以在重整程式中請求損害賠償。會員請求損害賠償，可以通過在法院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登記其債權來實現，如果債權在截止日期以後才明確的，可以在債權確定後一個月內登記。

如果管理人正式終止租船合同，會員可以就未履行的租船合同期間請求損害賠償。

會員也可以有條件地登記未來可能的潛在債權；換句話說，會員可以主張尚待未來仲裁裁決的債權。

7. 假設管理人確認了租船合同，按照重整程式，該租船合同將如何處理？

如果管理人確認並繼續履行租船合同，則因管理人確認租船合同而應當支付的租金應當全額支付，而不再屬於需要根據重整公司財務狀況在各債權人中按比例分配的“重整債權”。

在收到債權人要求做出確認合同決定的書面通知前，管理人沒有義務做出確認合同的決定。自收到上述要求做出決定的通知後，管理人有 30 天的時間來做出決定。但是這 30 天期間可由法院決定予以延長。

8. 可以在其他法域採取措施扣押進入重整程式的公司的財產嗎？

韓國法院的重整命令沒有域外效力。在很多案件中，管理人向外國法院，如美國和英國法院，提出承認韓國重整程式的申請。

9. 租船合同中購買選擇權的地位如何？

如果租船合同含有購買選擇權，管理人仍然可以終止租船合同。終止租船合同的，購買選擇權亦喪失。

10. 重整計畫下，還款計畫的時間安排是怎樣的？

在正常情況下，重整計畫中的還款計畫會給予 2-3 年的寬限期，分期付款將在隨後的 5-7 年內支付。最長付款期限為 10 年。

11. 如果管理人在重整程式中拒絕債權會怎樣？

可以通過在管理人考慮債權的審查期限屆滿後一（1）個月內向審理重整程式的法院申請債權登記確認裁決的方式對管理人的拒絕提出異議。該程式，即通常所說的簡易程式，雖然通常要開 2-3 次（在必要時或者更多）庭，但卻並不涉及全面審理。如有必要，會員有權提交補充證據，但僅限於書面證據。簡易程式通常持續 2-3 個月，但是在複雜的案件（如租船合同糾紛）中和/或根據法院的時間表，該程式可能持續超過 5-6 個月。

如果審理重整程式的法院做出拒絕確認爭議債權的裁決，會員自收到重整法院書面裁決後還有一個月時間提起“異議訴訟程式”，以對裁決提出異議。該異議訴訟程式流程與韓國民事訴訟程式相同，並且可與重整程式並行。概括而言，韓國一審法院做出民事訴訟判決需要 8-10 個月。向上訴法院上訴另需 8-10 個月，如果還要向最高法院上訴，訴訟程式將再持續 1-2 年。

異議訴訟程式最終的確定判決對審理重整程式的法院具有約束力，審理重整程式的法院在審查、批准債務人據以重組其資產、負債的重整計畫時，應當考慮異議訴訟程式中未決的重整債權。

The UK Defence Club

Thomas Miller Defence Ltd, 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tel: +44 207 283 4646 fax: +44 207 204 2131
email: tmdefence@thomasmiller.com web: www.ukdefence.com

如果會員對韓國破產程式需要進一步諮詢，請聯繫您的帳戶管理人。